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

被告 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家瑄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余美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32,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9,1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家瑄公司邀同被告余美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被告家瑄公司於110年09月30日起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

01 借款4筆，金額共計4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
02 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
03 式如附表所示。

04 (三)詎料，被告家瑄公司僅繳付利息至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
05 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2,832,362元及如附表所示
06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
07 第1款之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7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18 書、約定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受影響
19 中小型事業適用）、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包含還本付息及
20 借款利息變更）、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
21 通知函暨回執、戶籍謄本、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18日函、有
2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8、73至78
2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24 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
28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 起迄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	借據	300,000	212,341	110.09.30 115.09.28	112.06.28	年息 3%	自112.06.29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7.29起 至113.01.28止	自113.01.29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00,000	141,795	110.09.30 115.09.28	112.05.28	年息 3%	自112.05.29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6.29起 至112.12.28止	自112.12.29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2,700,000	1,911,070	110.09.30 115.09.28	112.05.28	年息 3%	自112.05.29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6.29起 至112.12.28止	自112.12.29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800,000	567,156	110.09.30 115.09.28	112.05.28	年息 3%	自112.05.29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6.29起 至112.12.28止	自112.12.29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4,000,000	2,832,362							